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食免罚〔2020〕0185号

当事人：翁起东

类型：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WHG34E

经营场所：广州市荔湾区兴东路紫香街1号之一（桥东市场）
自编084号铺

经营者：翁起东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兴东路紫香街1号之一（桥东市场）
自编084号铺

2020年2月24日，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广州市酒类检测中心对当事人2020年2月24日所购进并销售的牛肚、牛脊肉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广州市酒类检测中心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编号：01XS2002XL023、01XS2002XL024），被抽检牛肚、牛脊肉的兽药残留项目（五氯酚酸钠）不符合《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的要求。为进一步查明案情，本局于2020年4月22日予以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2020年2月24日，经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广州市酒类检测中心检验，当事人2020年2月24日购进并销售的牛肚、牛脊肉的兽药残留项目（五氯酚酸钠）不符合《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的要求。

当事人共购进涉案牛脊肉121.2斤，进货价格43元/斤，销售价格60元/斤；共购进涉案牛肚32斤，进货价格12元/斤，销售价格15元/斤，均于2020年2月24日当天销售完毕。涉案

货值为7752元，违法所得2156.4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2. 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广州市酒类检测中心检验检测报告（编号：01XS2002XL023、01XS2002XL024）；3. 本局制作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相关执法文书；4. 进货单据等其他材料。上述证据已由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9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穗荔）食药监食不罚告〔2020〕000059号}《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如实供述进货来源并主动提供进货单据、《动物检验合格证明》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与案件有关的资料，当事人在其经营所在的市场组织的日常快速检测中，检测结论均为合格。当事人属于农贸市场经营者，非批发户，且涉案牛脊肉、牛肚数量较少，违法所得较小。五氯酚酸钠主要用于杀虫剂、杀菌剂和除草剂，五氯酚酸钠由于其水溶性，易造成水或土壤污染，通过食物链作用进入牲畜体内，而当事人从肉品批发市场购进牛肉后，在农贸市场进行即时销售，通常当日销售完毕，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

因涉案批次牛肚、牛脊肉已全部销售完毕，无法追回，经综合裁量，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0146）或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88号，020-8169765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